



面向业务伙伴的负责任的采购标准

2.0 版

2024 年 1 月



Inspired by **patients**.
Driven by **science**.

尊敬的业务伙伴：

您好！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社会不平等日益加剧，气候危机迫在眉睫，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我们坚信，企业肩负着推动社会向好变革的重任。我们清晰地认识到，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必须与我们的合作伙伴携手并进，对社会发挥更大的积极影响。

我们致力于为患者创造即时及长远的价值，同时我们也深知，履行这样的宗旨并推动积极影响是我们无法独自完成的旅程。为了达成这一宏伟目标，我们需要与有着共同核心价值观、同样坚定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第三方协作。

我们视可持续发展为一种真正的商业智慧，关注对我们的长期成功以及社会贡献至关重要的关键领域。

通过遵循这些标准，我们就能确保以诚信、对服务社区及我们共同家园地球的深切责任感，为我们共同的旅程铺设坚实的道路。

对于能与您携手同行，共同构建一个负责任的价值链，我们感到无比振奋。



Jean-Christophe Tellier
UCB 首席执行官

UCB 负责任的采购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我们必须制定**负责任的决策**，保证**人类和环境的健康**。这包括在业务伙伴的选择上同样审慎。

我们视业务伙伴为我们事业的延伸，共同推动可持续的业务发展。秉承这样的理念，我们制定了**负责任采购计划**，其目标包括：

- 1) 与业务伙伴携手，致力于提升我们整个价值链的环境、社会和道德表现，以及
- 2) 为 UCB 降低风险，保护 UCB 的声誉和业务连续性。

我们希望业务伙伴**遵守本文档中所包含的最低限度标准**，同时遵守其运营所在地的**全部适用法律和法规**。

这些标准并不能替代当地的法律或劳动协议。如果遵守这些标准与当地法律或劳资谈判协议相冲突，我们希望业务伙伴能够遵守当地规定，**同时遵守本文档中列出的基本原则**。

我们还希望业务伙伴在自己的上游价值链（包括所有分包商）中运用这些标准或同等标准，以此在其业务网络中树立并施展影响力。

即使业务伙伴制定了自己的标准或政策，我们仍希望他们**能够理解我们的期望**，并确保其自身的政策与本文档中规定的 **UCB 标准保持一致**。

这些标准与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UCB 是其成员）](#)、[药品供应链倡议 \(PSCI\) 原则](#)、UCB《行为准则》、[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和[人权政策](#)相契合。

我们认识到，我们的业务伙伴可能在不同的司法和文化环境中运营，可能会遇到实施这些标准的诸多挑战。面对这些情况，我们强烈鼓励业务伙伴**与我们开展积极对话**，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

1. 人权

业务伙伴应该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确保其业务活动不会涉及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

业务伙伴应该遵守与此相关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国际公认的内部和外部权利人的¹人权**，同时**以审慎的态度行事**，以免侵犯人权。业务伙伴应该遵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我们也强烈鼓励业务伙伴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业务伙伴应尊重其运营所在地周边**当地社区**的权利，确保社区成员享有**清洁、健康**的生活环境。

在发现潜在的人权侵犯风险时，业务伙伴应**通知 UCB**，并说明为预防或减轻此类侵犯人权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任何通知均应通过 [UCB 诚信专线](#)发送。

¹ 我们参考的材料包括《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有关基本权利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 劳动力实践

业务伙伴在对待所有劳动者时都应给予**尊严和尊重**，并遵循公平就业实践。

2.1 薪资和福利

业务伙伴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当地主流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包括法定福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育儿假和节假日以及退休金（确保全额且准时支付）。强烈鼓励业务伙伴支付与当地生活成本相匹配的**公平工资**（即生存工资）。

业务伙伴应定期审查并调整其薪酬结构，以确保**其劳动者能够维持一个体面的生活标准**。

2.2 工作时长

业务伙伴应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劳资协议，对于加班工作，应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加班应当基于员工自愿的原则**，劳动者**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若包含加班时长，则**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业务伙伴应就加班的需求及应支付的加班补偿与员工进行沟通。

加班补偿的费率应高于正常工资的小时费率，并应遵循当地法律法规、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劳资协议以及/或行业标准，合理安排工间休息时间和适当的休假安排。

2.3 童工

业务伙伴**严禁雇佣童工**。最低工作年龄应设定为 15 岁，或遵循相应国家/地区的法定就业年龄标准，取两者中的较高值。聘用**年轻劳动者**（即高于最低就业年龄但不满 18 岁的劳动者）时，应安排其从事**非危险工作**，并且其年龄必须高于该国规定的义务教育完成年龄。

2.4 就业自由

业务伙伴不得使用**强迫劳动、抵债劳动、契约劳动或非自愿劳动**，不得参与或协助人口贩卖或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任何劳动者均不得为获得就业机会支付费用，也不得被限制人身自由。

业务伙伴不得扣留劳动者的身份证件，也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劳动者有权在提前给予合理通知后自由离职，在劳动者离职之时，业务伙伴应确保及时、全额支付其工资。

业务伙伴应秉承负责任的原则招聘**外来务工人员**，不得要求此类劳动者为就业而支付任何招聘费用、押金或类似费用。

劳动者应持有一份**就业合同**，其中应详细说明其就业或工作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2.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

业务伙伴应该尊重结社自由，并真诚地承认其集体谈判的权利。

在法律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有所限制的情况下，合作伙伴不得阻挠平行的独立、自由结社与劳资谈判的方式的制定。**劳动者能与管理者坦诚沟通**工作条件事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骚扰。

我们鼓励业务伙伴通过**坦诚沟通**、**直接互动**和**社会对话**的方式，解决工作场所和薪酬问题。

2.6 多元化和无歧视

在**雇用或就业实践**中，业务伙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种族、族裔、民族血统、宗教信仰、年龄、残疾状况、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性取向、语言、意见表达、健康状况、工会成员身份或政治派别的歧视。

业务伙伴应致力于促进和维护**工作场所的多元化、平等机会**以及**包容性**，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劳动者应知晓如何**报告歧视事件**或任何不公平的就业实践。业务伙伴应实施**反报复政策**，保障员工能够无惧地表达对工作场所的关切。

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为残疾员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2.7 公平待遇

业务伙伴应提供**无骚扰**、无残忍和非人道对待（包括任何口头虐待、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及无体罚的工作环境，并且不得以此威胁员工。

3. 健康、安全和福利

业务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和法规**，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支持**劳动者福利**。

3.1 工作安全、健康和福利

业务伙伴应全面评估这些方面的任何风险，包括**职业和流程中的危险因素**，并通过预防和降低这些风险来妥善**确保劳动者安全**。

业务伙伴应提供与**危险物质**有关的安全信息，利用这些信息**对劳动者开展教育和培训**，并**保护**其免受潜在危害。业务伙伴应维系良好的内务管理和**安全文化**。

业务伙伴应为运营场所及其周边社区制定和分发**应急预案**，并实施适当的应急响应程序。

业务伙伴应**保护劳动者**免受有害化学物质、生物制剂和物理因素的**不利健康影响**。应该提供适当的设备、设施和服务，以支持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3.2 流程安全

业务伙伴应采取措施，**识别化学和生物过程中的风险**，并**防止化学或生物制剂发生灾难性泄漏**。

4.环境

业务伙伴应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致力于减少并缓解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1 环境授权和报告

业务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环境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取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进行信息登记和许可，并采取**预防措施以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公众和社区的福祉。

业务伙伴应该利用**公共监管披露**或全球公认的**报告框架**，**透明地公开其环境实践和绩效**。

4.2 温室气体排放

业务伙伴应**测量、监控、披露和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并鼓励其供应商采取相同措施。业务伙伴应**基于科学方法制定并验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并公开报告其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

业务伙伴应在需要时向 UCB 提供其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环境数据**。若 UCB 提出要求，业务伙伴应同意将相关环境数据交由独立第三方加以验证。

4.3 资源效率、生物多样性和废弃物

业务伙伴应致力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包括采用再生原材料、节约用水，并优先选择以**道德和负责任方式采购的材料**。

业务伙伴应该了解自身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可能减少和减轻负面影响。

业务伙伴应充分利用翻新、再利用或回收利用的理念，**尽可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妥善管理、控制和处理任何可能对人类或环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废弃物、废水或排放物**，将处理过的此类物质排放到环境中。

4.4 水质

业务伙伴（特别是生产或配制**活性药品成分 (API)** 和/或药品物质的业务伙伴）应**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防止对接纳这些污水的水生环境造成水质影响。如有必要，这些业务伙伴应该能证明自身开展过**风险评估**、制定了控制措施，从而尽量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 API。

供应 API 的业务伙伴还必须向 UCB 披露废水中的 API 残留物以及量化方法（如质量平衡计算、灵敏度足够高的采样法或其他方法）和 PEC/PNEC² 结果，以此证明其**水质绩效**。

² 环境浓度预测值、无影响浓度预测者。

4.5 溢洒和排放

针对可能损害食品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影响清洁饮用水的获取、妨碍或破坏卫生设施的使用、损害个人健康的溢洒和排放物，合作伙伴应建立相应流程和系统，**预防和减轻溢洒和排放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产品质量

5.1 产品保护

业务伙伴应确保管理和安全系统能够**保护产品、其组成部分和成分**，防止产品被掺假、篡改或为非法转售而遭受盗窃。

5.2 产品质量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业务伙伴应确保其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服务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行业准则以及客户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业务伙伴应尽力提供**碳足迹较低且通过负责任的方式获得**的产品和服务。

业务伙伴应遵守所有外部准则以及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具体以适用者为准）。

6. 合乎道德的商业行为

业务伙伴应秉承负责任、守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且应诚信行事。

6.1 反贿赂、反腐败

业务伙伴应遵守其相应国家/地区有关贿赂、腐败和禁止性商业行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或贪污行为。

业务伙伴不得在业务关系或政府关系中进行贿赂或诱导他人参与其他腐败行为，以换取不正当的利益或实施贿赂行为，亦不得通过中间人实施此类行为。业务伙伴应确保具备适当的制度，以预防腐败行为并遵守适用法律。

业务伙伴还应避免以企图影响业务决策为目的，向 UCB 员工提供昂贵的礼物和奢侈的娱乐活动。

6.2 利益冲突

业务伙伴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识别和避免利益冲突。一旦发生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业务伙伴应通知所有相关方。

6.3 公平竞争

在开展业务时，业务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反垄断法，确保公平且激烈的竞争。业务伙伴应遵循公正的商业行为准则，包括提供准确和真实的广告宣传。

6.4 患者安全与信息获取

业务伙伴应确保建立适当的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于患者、受试者和捐献者的权利（包括健康权和直接获取信息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6.5 数据隐私和安全

业务伙伴应保护机密信息，并且仅可通过适当方式使用机密信息。业务伙伴应遵守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并与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以确保所有信息和个人数据得到妥善保护、安全无虞并依法合规地使用。

7. 创新与研发

7.1 生物制药研究

应以人道方式对待动物，尽量减少动物所承受的痛苦和压力。动物试验应在考虑 **3R 生物伦理原则** 的基础上进行，尽可能用其他方式取代动物的使用、减少所用动物的数量或改进程序，以最大程度减轻动物的痛苦。只要替代方案在科学上确实有效，并且能得到监管机构的接受，就应使用替代方案。

业务伙伴还应严格遵守有关符合道德的**人类生物样品**采购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必须遵循与医学实践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和地方的行业规范。

7.2 临床试验

业务伙伴应遵守所有外部准则、法规，以及现行**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和**临床质量管理规范**的原则。我们要求业务伙伴做到：

1. 运用正确的科学和道德价值观，确保参与临床试验的患者/健康志愿者的安全、权利、诚信、保密和福利。
2. 确保参与试验的患者/健康志愿者的利益和福利始终高于科学、社会和商业利益。
3. 向所有试验参与者提供适当的信息，确保他们能够基于这些信息做出知情同意，并自愿参与临床试验。患者/健康志愿者必须能够随时无理由退出试验。
4. 对于参与试验的患者/健康志愿者中的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老人、无意识或心理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应予以特别考虑。
5. 确保参与临床试验执行的工作人员具备适当的资格。
6. 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遵守上述准则和原则。

8. 治理与管理系统

业务伙伴应运用适当的系统和机制，以识别和管理本标准涉及的所有领域的风险。

运用良好的治理、管理系统并在业务关系中利用影响力是**遵守这些标准的关键**。业务伙伴应运用适当的系统，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尽职调查、监控法规变化、确定优先事项、明确责任分配、实施风险缓解措施，并推动持续改进和合规性。

8.1 文化、承诺和问责制

业务伙伴应安排**适当的资源**并建立负责任的实践文化，以体现对本标准所述理念的**承诺**。

8.2 风险管理

业务伙伴应建立相应的机制，以便识别和管理涉及本标准的所有领域内的**风险**。

8.3 培训和能力

业务伙伴应制定**培训计划**，以确保知识、技能和能力达到适当水平，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和期望。

8.4 文档和审计权利

业务伙伴应留存必要的文档，用以**证明符合这些标准**和适用法规。在评估期间，业务伙伴应对这些标准的合规水平保持**诚实、开放和透明**的态度，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将促进**更好的合作与伙伴关系**，有助于提高绩效。

我们保留评估业务伙伴是否遵循这些标准的权利。UCB 或 UCB 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随时对**业务伙伴进行审计**，以评估其是否符合我们的标准。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严重的不合规行为，或者业务伙伴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配合执行建议的改进措施，UCB 保留终止与该业务伙伴合作关系的权利。

8.5 持续改进

业务伙伴应制定绩效目标、执行实施计划，以实现**持续改进**。业务伙伴应针对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和管理审核中发现的缺陷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包括记录和报告险肇事故、异常事件以及预防这些事件的机会。

8.6 申诉机制

业务伙伴应建立可供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使用的申诉机制，并鼓励他们利用这一机制来报告问题、非法活动或违反本标准的行为，同时确保举报人不会因此遭受报复或威胁。

业务伙伴还应告知其员工，他们可以使用我们的 [UCB 诚信专线](#) 举报任何涉嫌或实际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员工在利用这一渠道进行举报时，将得到保护，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或威胁。

定义

- 1)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指的是所有来源的生物之间的变化性, 包括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属的生态综合体; 这包括物种内部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2) **业务伙伴**: 指以下第三方 (UCB 集团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 a. 供应商, 是指 UCB 向其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实体, 包括合同生产组织 (CMO)、为 UCB 开展研究或代表 UCB 开展研究的机构和合作者、合同研究组织 (CRO)、合同开发生产组织 (CDMO)。
 - b. 分销商、批发商或处理 UCB 产品的第三方 (适用于所有权并未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
 - c.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HCP), 仅限此类 HCP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超出其身为 HCP 的专业范畴, 并且收取服务费的情况 (例如咨询服务)。
 - d. 合资合作伙伴。
 - e. 许可授权合作伙伴。
- 3) **童工**: 低于当地最低就业年龄、义务教育年龄或《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规定的年龄 (以较高者为准) 的儿童从事的劳动。
- 4) **人权**: 国际公认的人权, 包括《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有关基本权利的原则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规定的人权。
- 5) **现代奴役** 现代奴役是一个总括性的术语, 包括强迫劳动、监禁劳动、契约劳动、抵债劳动、债务奴役、国家强加的强迫劳动, 以及最恶劣的人口贩运形式, 即使用胁迫、威胁或欺骗手段来恐吓、惩罚或欺骗工人, 使其非自愿工作并形成剥削的情况。现代奴役也可能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有关。
- 6) **标准**: 本文档中提到的“负责任的业务标准”。
- 7) **以科学为依据的目标**: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的指导意见, 应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确保这些目标与控制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不超过 2° C 的减排需求相匹配。以科学为依据的目标应由第三方验证, 或遵循国际公认的框架, 如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